

# 大學儲蓄互助社社章

## 目錄

<u>條次</u>		<u>頁數</u>
	釋義	1
<b>第一章 名稱及宗旨</b>		
1.	名稱	2
2.	註冊辦事處	2
3.	宗旨	2
<b>第二章 社籍及業務範疇</b>		
4.	社員共同關係	2
5.	社員資格	2
6.	申請入社手續	2
7.	入社費	2
8.	退社	3
9.	紀律及責任	3
10.	社籍的終止	3
11.	社員及股份的記錄	3
<b>第三章 資本及責任</b>		
12.	股金	3
13.	社員責任	3
<b>第四章 股份</b>		
14.	股金的繳交	4
15.	股份的轉讓	4
16.	退股	4
17.	社員持有股份的限制	4
18.	指定領受社股人士	4
<b>第五章 社員存貸及款項收支記錄</b>		
19.	資料記錄	4
20.	支票及傳票	4

# 大學儲蓄互助社社章

## 條次

## 頁數

### 第六章 貸款

21.	貸款目的	4
22.	貸款申請手續	4
23.	貸款文件	5
24.	借據及抵押	5
25.	貸款利率	5
26.	董事及各委員貸款	5
27.	貸款政策	5
28.	償還貸款	5
29.	延期還款	5

### 第七章 董事會

30.	選舉董事會	5
31.	董事的任期	5
32.	董事互選及職員的工作	6
33.	罷免權及填補空缺	6
34.	董事會會議	7
35.	董事會的責任	7
36.	資金的投資	8
37.	司庫酬金及助理司庫的委任	8
38.	聯席會議	8

### 第八章 貸款委員會

39.	選舉貸款委員會	8
40.	貸款委員的缺席	8
41.	貸款委員會各職位	9
42.	貸款委員會會議	9
43.	貸款的批准	9
44.	貸款專員	9
45.	貸款委員會的報告	9

# 大學儲蓄互助社社章

## 條次

## 頁數

### 第九章 監察委員會

46.	選舉監察委員	9
47.	監察委員空缺	10
48.	監察委員會的各職位	10
49.	法定人數	10
50.	監察委員會的責任	10
51.	監察委員會的報告	11

### 第十章 教育委員會

52.	委任教育委員	11
53.	教育委員的工作	11

### 第十一章 社員會議

54.	社員會議的權力	11
55.	社員會議的表決權	11
56.	社員周年會議的責任及權力	11
57.	社員特別會議	12
58.	召開社員會議	13
59.	社員會議的法定人數	13
60.	社員會議的主席	13
61.	社員會議的議案	13
62.	不得討論政治、宗派及種族問題	13

### 第十二章 選舉

63.	提名選舉	13
-----	------	----

### 第十三章 儲備金

64.	儲備金的處理	14
-----	--------	----

### 第十四章 盈餘分配

65.	盈餘的用途	14
-----	-------	----

### 第十五章 冷戶

66.	冷戶	15
-----	----	----

# 大學儲蓄互助社社章

## 第十六章 銀行戶口

- |     |       |    |
|-----|-------|----|
| 67. | 支票的簽署 | 15 |
| 68. | 找換金   | 15 |

## 第十七章 本社借款權

- |     |     |    |
|-----|-----|----|
| 69. | 借款權 | 15 |
|-----|-----|----|

## 第十八章 財政年度

- |     |      |    |
|-----|------|----|
| 70. | 財政年度 | 15 |
|-----|------|----|

## 第十九章 章程修改

- |     |         |    |
|-----|---------|----|
| 71. | 修改章程的批准 | 15 |
|-----|---------|----|

## 第二十章 附錄

- |     |         |    |
|-----|---------|----|
| 72. | 協會費     | 16 |
| 73. | 儲蓄互助社條例 | 16 |
| 74. | 章程註冊語言  | 16 |

# 大學儲蓄互助社社章

## 釋義：

在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本社」 指依據《儲蓄互助社條例》註冊的「大學儲蓄互助社」；
- 「司庫」 指本社的司庫；
- 「年度」 指本社的財政年度；
- 「協會」 指依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XI部組成的「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 「社長」 指本社的社長；
- 「社員」 指本社的任何社員；
- 「社員會議」 指本社的「社員周年會議」或「社員特別會議」；
- 「股份」 指在本社帳目中記入任何社員的貸方的每筆五元款項；
- 「秘書」 指本社的秘書；
- 「高級人員」 指本社的社長、副社長、秘書及司庫，貸款委員會的主席及秘書，以及監察委員會的主席及秘書；
- 「副社長」 指本社的副社長；
- 「基金」 指依據本章程設立的各項基金；
- 「條例」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119章《儲蓄互助社條例》；
- 「被指定人」 指社員依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23條所指定的人士；
- 「章程」 指依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VII部訂立並經「儲蓄互助社註冊官」批准的本章程；
- 「註冊官」 指依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82條委任的「儲蓄互助社註冊官」；
- 「貸款」 指本社借予任何社員的款項；
- 「董事」 指本社董事會的任何成員；
- 「董事會」 指依據本章程第七章組成的本社董事會。

# 大學儲蓄互助社社章

## 第一章 名稱及宗旨

### 第一條 名稱

本社定名為『大學儲蓄互助社』，英文名為“University Credit Union”。

### 第二條 註冊辦事處

本社登記之辦事地點為香港九龍彩虹邨金華樓地下1-2室。

### 第三條 宗旨

本社宗旨為：

- (1) 鼓勵社員養成節儉及儲蓄習慣；
- (2) 接受社員繳納股金作為儲蓄；
- (3) 建立非牟利之合作組織，提供合理利率之貸款與本社社員以應付不時之需或作生產用途；
- (4) 協助推動香港之大專教育機構發展儲運；及
- (5) 承擔社會責任，發揚自助、互助儲運精神。

## 第二章 社籍及業務範疇

### 第四條 社員共同關係

本社以下列定義為社員與本社之間之共同關係：

受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之本地大學及大專教育機構之全職僱員（包括合約聘任期半年或以上者）；社員不再具有本社所限定社員之共同關係時，可保留其社籍，惟不得借取超過其存社股份總值之貸款。

### 第五條 社員資格

凡符合第二章第四條內所定義與本社之間之共同關係者，並得董事會認為忠誠，品行良好者，能遵守本章程及儲蓄互助社條例，又無抵觸本社政策者，均得准予入社，成為社員。唯成為本社社員後，必須願意認購社股至少一股。

### 第六條 申請入社手續

入社申請須以本社提供的表格作出書面提出，經董事會認為符合本章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者，得准予入社。

- (1) 社員有責任向本社如實地提供需要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及財務狀況）。
- (2) 凡被接納為社員後，必須認同及有責任推動本社宗旨。

### 第七條 入社費

社員入社時無須繳納入社費，但必須付款認購每股價值港幣五元之社股至少壹股後，方算得成為本社社員。重新入社者按本社章第八條收取手續費。

# 大學儲蓄互助社社章

## 第八條 退社

社員提取全部股金，即為退社。社員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社秘書退出本社，於秘書收到該通知書之日起或於通知書所指定之日期起終止其社籍，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該退社社員如再申請入社，則必須於接納其申請前繳付重新入社手續費二百元正。該款項不予退還。

## 第九條 紀律及責任

如社員不遵從本社章程或社員會議的議決，或其行為有損本社利益，或影響本社日常運作，董事會可因應實際情況，按情節輕重，採取以下相應措施：

- (1) 如該社員屬初犯及對本社之影響較輕微者，董事會經查證及議決後，可向其發出口頭或書面陳述及警告。
- (2) 如該社員經上述警告後，仍持續其影響本社的行為，經董事會通過後，再向其發出警告，並暫停其享受任何本社提供之福利或康樂活動的權利。
- (3) 如社員持續性違反社章的條文，或未能停止或更正其先前曾影響本社的行為，或社員作出較嚴重違反社章條文的行為，董事會可將該違章等事項提交社員會議處理，而董事會於召開該社員會議前七天，向該社員發出書面通知，給予該社員以書面或出席社員會議以口頭答辯之機會，倘於該次會議中，經出席之社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則可開除其社籍。於開除社籍後，按照本章程第四章第十六條之規定，該社員有權取回其存於本社帳目下之款項。

## 第十條 社籍的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社員將喪失其社籍：

- (1) 死亡；
- (2) 被開除社籍；
- (3) 取回或轉讓全部股金；或
- (4) 按第十五章六十六條內取消帳戶之社員。

## 第十一條 社員及股份的記錄

本社須設社員登記冊一本，內載下列事項：

- (1) 社員姓名、住址、職位、所佔股份若干及購股日期；
- (2) 社員入社日期；
- (3) 終止為社員日期；及
- (4) 依照儲蓄互助社條例第廿三條指定之承繼人姓名。

## 第三章 資本及責任

### 第十二條 股金

本社資本並無限額。全部資本分作每股港幣五元之股份。

### 第十三條 社員責任

本社清盤時，社員之責任只限於其持有之股金總額。

# 大學儲蓄互助社社章

## 第四章 股份

### 第十四條 股金的繳交

每股股金為港幣五元正。社員可以定期形式將款項存入本社之個人股金儲蓄戶口內。

### 第十五條 股份的轉讓

在董事會之同意下，社員股份可轉讓予其他社員，凡申請轉讓社股，均須填寫儲蓄互助社註冊官批准之表格申請。

### 第十六條 退股

社員可於本社辦公時間內申請提取其本人全部或部份股金，惟倘因此舉而使社股總值低於其本人已向本社所借之貸款金額或替其他社員擔保或抵押之貸款金額時，則不得要求退回股金。而董事會將保留權利，隨時要求該社員於退股前發出不多於九十日之申請。

### 第十七條 社員持有股份的限制

董事會有權決定任何社員最多可持有之股份數目。惟任何社員存入本社之股金最多不得超過本社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 第十八條 指定領受社股人士

社員可提名任何人士，在其逝世後領受其本人持有本社社股而應得之款項。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適用於此種情況。

## 第五章 社員存貸及款項收支記錄

### 第十九條 資料記錄

- (1) 本社有責任記錄每位社員向本社存入之每項儲蓄及貸款交易，及提供合理途徑予各社員查証此等資料。凡社員與本社之交收款項應記入分類賬及個別社員賬項內，本社每年最少一次發出該年度交收紀錄結算單給每名社員。
- (2) 社方款項及社員款項收支記錄，於入賬後須存檔，為期不可少於七年。

### 第二十條 支票及傳票

所有收支均須有正式收據及傳票。凡超過港幣壹百元之款額均須用支票支付。

## 第六章 貸款

### 第二十一條 貸款目的

本社只限貸款與社員，貸款用途須為應付不時之需或作生產用途。

### 第二十二條 貸款申請手續

申請貸款必須填寫本社印備之表格，敘明貸款理由及貸款委員會可能要求填報之資料；如需抵押，則敘明抵押方式。若申請書內容被發現虛報，或社員不依照申請書申述之用途運用該貸款，該貸款即被視為即時到期。貸款委員會可以以書面要求該貸款人將其貸款及任何應付之利息，於到期前歸還本社。



# 大學儲蓄互助社社章

## 第廿三條 貸款文件

所有貸款申請書及貸款委員會所作有關報告均須保存最少七年。

## 第廿四條 借據及抵押

所有發放之貸款均須具有借款人簽署之借據及貸款委員會認為需要之抵押品，以作保證。倘貸款委員會要求其他額外擔保，亦應照辦。

## 第廿五條 貸款利率

貸款利率得由董事會隨時修訂，惟不得超逾按該筆貸款的未清還餘額總額計算的月息一釐。

## 第廿六條 董事及各委員貸款

除非在過半數董事、貸款及監察委員會出席之聯席會議上全體贊同(投票時有關董事委員必須避席)，否則任何董事、貸款、監察委員均不得向本社借貸超過其持有之股份金額。該會議應由社長召開之。

## 第廿七條 貸款政策

貸款委員會應依照董事會所訂貸款政策，決定每項貸款金額、期限及還款辦法；如需抵押，亦要決定抵押方式及其價值。若各貸款申請書所述之條件相同，則數額較少及迫切需要之貸款應予優先考慮。

## 第廿八條 償還貸款

借款人可於貸款到期前在本社辦公時間內償還部份或全部貸款。

## 第廿九條 延期還款

- (1) 社員如因疾病或其他理由不能依期還款時，須在到期前用書面通知司庫申請延期還款，申請書在轉介貸款委員會後，貸款委員會應按照董事會規定之貸款政策准予其申請延期並應規定適當之還款辦法。
- (2) 社員如因特殊環境，未能依期還款，亦未依照本章第廿九條(1)項申請延期，貸款委員會追收欠款時，可考慮准予其延期還款。
- (3) 在有需要時，有關社員須簽署更新後的貸款合約。

## 第七章 董事會

### 第三十條 選舉董事會

本社社務由董事會管理。本社董事人數為九人，在周年會議從社員中選出，董事須任職至其接任人選出為止，並得被再選連任。

### 第卅一條 董事的任期

- (1) 董事之任期規定為三年，每年舉行周年會議時應有接近三分之一董事滿任離職。
- (2) 每年任滿離職之董事應為任職最久者。如任職日期時間相同，則以抽籤決定或由各董事互相協定亦可。
- (3) 滿任離職董事之空缺，應在周年會議上選出社員遞補之。

# 大學儲蓄互助社社章

## 第卅二條 董事互選及職員的工作

- (1) 董事會被選出後應立即舉行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董事互選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秘書一人及司庫一人。
- (2) 社長：社長為社員會議主席，董事會會議主席及董事會聯席會議主席。凡本社支票、票據、支款單據均須由社長簽署。社長須負責推行與其職位有關之其他未列任務及實施符合條例與章程之董事會決議。
- (3) 副社長：如社長缺席、不能或拒絕執行其職務時，副社長應全權代理社長。
- (4) 秘書：秘書編製及保存所有社員會議、聯席會議及董事會會議記錄；依照本章程規定，發出社員會議、董事會與委員會聯席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負責推行董事會依照條例及本章程規定所通過及委託執行之工作。
- (5) 司庫：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司庫為本社經理，受董事會管理及指導。任職前應由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七章第卅五條第(1)(d)項規定，投買安全保證之保險金額。司庫須服從董事會規定，執行下列職責：
  - (a) 保管本社一切資金、抵押品、有價值文件及其他資產。惟司庫安全保證之文件則由董事會另行指定人選保管；
  - (b) 簽署本社因社務關係而發出之所有支票、票據、匯票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之票據；
  - (c) 製備及保存本社所有交易之詳細及完整記錄，管理帳目、傳票、保證及抵押品等，以備監察委員會隨時查閱；
  - (d) 每月完結後十天內編製一份財務報告表，並將該報告表張貼於本社辦公地點內；
  - (e) 每年終結後十五天內編製該年度之財務報告書，並依照第九章第五十條(3)項規定呈交該報告書與監察委員會審核，審定後，將該報告書貼於本社辦公地點內之當眼處，貼出一月後方可取下；
  - (f) 收受一切交與本社之款額、並於兩個工作天內將收得之款項存入董事會指定之銀行；
  - (g) 驗查一切與本社之借據、支款單及其他流通證券；及
  - (h) 執行其他與司庫職位有關之任務。

## 第卅三條 罷免權及填補空缺

- (1) 董事未經董事會准許而連續三次不出席會議者，則作離職論，董事會應依照本條(2)項規定遞補該空缺。
- (2) 董事會出缺時，應於十四日內，由當時仍留任之董事以過半數票決定委任社員遞補空缺。經此程序委任之董事，將被視為係於所出替之董事最後一次當選之日起擔任董事者，其卸任日期與該董事之原來卸任日期相同。但由於其他董事患病、離港或其他原因而出現之臨時空缺，則屬例外。

# 大學儲蓄互助社社章

## 第卅四條 董事會會議

- (1) 董事會得按社務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惟在任何情況下會議次數不得少於每月一次。開會時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便成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由社長召開。如有任何三名董事以書面要求舉行會議，社長亦得召開會議。
- (2) 秘書即席將會議之各項議案記入會議記錄內，由會議主席及秘書簽署之。該議案記錄須說明下列各項：
  - (a) 出席董事姓名及開會日期；
  - (b) 主席或臨時主席之姓名；及
  - (c) 摘要錄出會議所討論之事項及決議案，每項議案應註明是否一致或在撤除棄權票後過半數通過。

## 第卅五條 董事會的責任

- (1) 董事會有管理社務及擔任下述工作之責任：
  - (a) 審查入社申請書，批准或拒絕入社；
  - (b) 隨時釐定貸款利率；如董事會決定降低以後貸款利率，則欠付之貸款亦得依照已降低之利率償還；
  - (c) 隨時決定社員個人之最高貸款額，惟不能超過本社股金，儲備金及其他基金總額百分之十或本社貸款政策制訂之貸款上限，以較低者為準。
  - (d) 隨時規定所有保管本社款項人員投買安全保證之保險金額，並批准由本社支付保險費；
  - (e) 建議分派股息及提議修改章程；
  - (f) 委任社員填補董事會及貸款委員會職位空缺；
  - (g) 按照本章程第四章第十七條規定，隨時決定社員最多可持有之股份數目；
  - (h) 按本章程第三十六條辦理投資；
  - (i) 履行條例規定，將本社帳目交給儲蓄互助社註冊官審查；
  - (j) 指定一人與司庫聯同保管抵押品；
  - (k) 僱請辦事人員，決定其薪酬及指派工作；
  - (l) 以本社名義，並按照本章程及條例之規定籌借款項；
  - (m) 督導催收貸款，如經社員會議批准得劃銷壞帳；
  - (n) 積極推行儲蓄互助社教育工作，並與其他業經登記之儲蓄互助社保持緊密聯繫，以發展本社及儲蓄互助事業；
  - (o) 除指定由社員會議執行之任務外，得依照章程及條例，執行一切經營本社之任務；及
  - (p) 執行社員會議隨時授權之一切任務。
- (2) 董事會常備本社最近之年度財務報告書，及查帳報告書，張貼於本社登記之辦公地點顯著位置。

# 大學儲蓄互助社社章

## 第卅六條 資金的投資

董事會須獲三分之二董事同意，方可運用本社資金作任何投資；惟會議前各董事應獲書面通知有關所討論之投資建議詳情。

## 第卅七條 司庫酬金及助理司庫的委任

- (1)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協助司庫。
- (2) 獲委任者得在司庫之監督下擔任職務，惟負責人仍為司庫本人，並須投買安全保證保險，投保金額由董事會決定，保險費由社支付。
- (3) 董事會成員不得因出任董事而領取任何薪俸或工資，惟司庫可接受社員會議通過給予之酬金。
- (4) 在參與董事會任何事項前，任何董事如發覺該事項與其個人利益有關時，須作公開聲明。董事會在考慮有關表白後，得決定該名董事能否就與其利益有關之事項參與討論及進行投票。

## 第卅八條 聯席會議

社長可按需要隨時召開董事、貸款、監察、及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檢討社務。惟聯席會議並不能提議或表決本社之行政或本章程第卅五條規定之董事會責任。

## 第八章 貸款委員會

### 第卅九條 選舉貸款委員會

- (1) 貸款委員會須有成員三名，全部須為本社社員。每名委員須留任至選出繼任人為止，並得被再選連任。
- (2) 貸款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通常為三年。此後每年在周年會議中，必須有一名委員卸任。
- (3) 每年卸任之委員應為任職最久者，如任職期間相同，則以抽籤或由各委員互相協商決定。
- (4) 滿任離職之委員空缺，應在周年會議上選出社員遞補之。

### 第四十條 貸款委員的缺席

- (1) 貸款委員會任何成員，如無該委員會認可與接納之理由而連續三次不出席該委員會之月會，則作為放棄席位論。
- (2) 董事會須在十四日內委任另一社員填補該空缺。在此情形下委任之委員，將被視作係於原佔該席位之委員最後一次當選之日成為該委員會之成員者，其卸任日期與原佔該席位之委員日期相同。但由於委員會成員患病、離港或其他原因而出現之臨時空缺，則屬例外。

# 大學儲蓄互助社社章

## 第四十一條 貸款委員會各職位

- (1) 貸款委員會互選主席及秘書各一人。主席及秘書職位不能由同一人擔任。貸款委員會會議由該會主席主持。如主席不能出席會議，則由另一委員擔任臨時主席。
- (2) 委員會之秘書應將委員會之決議全部正確記錄。

## 第四十二條 貸款委員會會議

貸款委員會須按社務需要隨時舉行會議，但開會次數不得少於每月一次。貸款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召開。貸款委員會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之超過半數成員。

## 第四十三條 貸款的批准

- (1) 貸款委員會應依照董事會指定之貸款政策決定貸款償還辦法。如有抵押，亦應決定抵押方式。而存社資金不足應付貸款時，若所申請貸款之需要為同樣迫切，則數額較少之貸款應予優先考慮。
- (2) 貸款除第四十四條規定外，應由貸款委員全數通過方可批准，討論貸款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會議。
- (3) 貸款委員會必須調查各申請人之品格及經濟情況，如有擔保人，則亦應一併調查以確保申請人能依期償還全部款項。貸款委員會須確定該貸款係作為應付不時之需或供作生產用途。

## 第四十四條 貸款專員

- (1) 貸款委員會經董事會批准後，得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委員為貸款專員，並賦予貸款權力。貸款專員應向貸款委員會負責，並由貸款委員會督導工作。貸款專員須於收到貸款申請書後七日內，呈報貸款委員會，關於批准或拒絕每一貸款之記錄，該記錄應為貸款委員會記錄之一部份，經貸款專員拒絕之一切貸款均須交予貸款委員會考慮。
- (2) 此等貸款之最高金額及貸款最長期限得由董事會規定。

## 第四十五條 貸款委員會的報告

貸款委員會每月須呈報告書一份予董事會，報告工作情況。

## 第九章 監察委員會

### 第四十六條 選舉監察委員

- (1) 監察委員會須有成員三名，全部須為本社社員，董事或貸款委員皆不得兼任。
- (2) 監察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通常為三年。此後每年在周年會議中，必須有一名委員卸任，但可再選連任。
- (3) 每年卸任之委員應為任職最久者，如任職期間相同，則以抽籤或由各委員互相協商決定。
- (4) 滿任離職之委員空缺，應在周年會議上選出社員遞補之。

# 大學儲蓄互助社社章

## 第四十七條 監察委員空缺

監察委員會若有空缺，則由當時仍留任之委員委任另一社員補任之。倘非遞補因患病、離港或其他原因而出現之臨時空缺者，該受委任遞補空缺之委員，其卸任日期與原佔該席位之委員卸任日期相同。

##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的各職位

- (1) 監察委員會互選主席及秘書各一人。主席及秘書職位不能由同一人擔任。監察委員會會議由該會主席主持。如主席不能出席會議，則由另一委員擔任臨時主席。
- (2) 委員會之秘書應將委員會之決議全部正確記錄。
- (3) 監察委員會每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主席得隨時召集監察委員會之特別會議，如任何監察委員要求開會，主席必須召集之。

## 第四十九條 法定人數

監察委員會會議舉行時，超過半數之監察委員出席便符合法定人數。

##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的責任

- (1) 監察委員會須：
  - (a) 經常檢查本社之抵押品、現金及帳簿。
  - (b) 每季至少一次檢討社務及審核帳目一次。
  - (c) 如基於本社利益而認為有需要，則經全體成員一致投票通過後，得暫時解除任何董事或任何貸款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在此後十四日內，召開本社特別會議，以考慮監察委員會就暫時解除某人職務之事所提交之報告。
  - (d) 接受並調查社員有關本社工作之任何投訴。
  - (e) 經由過半數監察委員會通過，召開社員特別會議，以討論任何違反條例及本章程的事情，或監察委員會認為不安全而未經授權而在本社進行的措施。
  - (f) 於每一年度終結後三十日內，親自或授權他人審核本社之帳目，然後把審核報告書連同一份財務報告書交給周年會議批准。
  - (g) 每年至少一次核對以司庫所記錄之社員帳戶。
- (2) 監察委員會在進行稽核帳簿時，應檢閱該段期間之所有貸款申請書內記載事項。檢查每項貸款是否有貸款申請書存檔；是否註明所需貸款用途。如有抵押、則檢查提出之抵押方式，並檢查各項貸款是否獲得貸款委員會批准。
- (3) 司庫須於年度終結後十五日內，呈遞年終財務報告書與監察委員會審核，並由兩名以上監察委員簽署確認核證。本章程規定該報告須由司庫編製。

# 大學儲蓄互助社社章

##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的報告

監察委員會每月須呈送報告書一份予董事會，報告工作情況。

## 第十章 教育委員會

### 第五十二條 委任教育委員

周年會議後，董事會應盡速委任不少於三名社員組成教育委員會。教育委員會應互選主席及秘書各一人，並置會議記錄。教育委員會得由董事會直接委任組成。

### 第五十三條 教育委員的工作

教育委員會應在董事會指導下工作，其主要工作為：

- (1) 教導新社員使明瞭本社章程及儲蓄互助運動之精神與實務；
- (2) 經常向社員及合社員共同關係之人士報告本社所提供之各種服務；
- (3) 教導社員善用金錢；及
- (4) 招募新社員。

## 第十一章 社員會議

### 第五十四條 社員會議的權力

- (1) 本社之最高權力為社員會議，凡屬社員均有權出席。
- (2) 本社註冊後第一次社員會議應為首次會議。該會之權力與周年會議相同。

### 第五十五條 社員會議的表決權

- (1) 每一社員僅有一次表決權，此表決權須由其本人出席使用，不得委任代表行使。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主席得投決定票。
- (2) 除非本章程和條例有所規定外，否則在會議中付與表決之任何問題，均須以大多數票數通過，始得決議。
- (3) 在會議上的任何提案，須由社員舉手表決之；如需要採用投票方法時，應在未宣佈舉手表決之前，由五名或以上社員提出要求。
- (4) 十六歲以上之社員方有投票及被選資格。

### 第五十六條 社員周年會議的責任及權力

- (1) 董事會應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召開社員周年會議。
- (2) 社員周年會議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a) 考慮及通過董事會、貸款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及考慮註冊官之報告。
  - (b) 考慮及通過財務報告及核帳報告，並批准盈餘之撥款及分配事宜。

# 大學儲蓄互助社社章

- (c) 選舉董事會董事、貸款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及教育委員會之委員，及依據本章程規定解除董事或委員之職務。
  - (d) 決定章程之修訂事宜。
  - (e) 對一切可能或已經影響本社聲譽及業務之事宜，行使最終裁決權。
  - (f) 聆聽及裁決社員對本社措施認為不適當之投訴。但投訴人須於大會舉行前兩天通知本社秘書。
- (3) 社員會議議程：
- (a) 確定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
  - (b) 審閱及通過上次周年會議及年來舉行之任何特別會議會議記錄。
  - (c) 續討論以前會議記錄尚未了結之事項。
  - (d) 考慮及通過下列人士或委員提交之報告：
    - I) 董事會
    - II) 司庫
    - III) 貸款委員會
    - IV) 監察委員會
    - V) 教育委員會
    - VI) 其他小組委員會
  - (e) 考慮註冊官審查報告
  - (f) 考慮及通過董事會對於派發股息之建議。
  - (g) 選舉：
    - I) 董事
    - II) 貸款委員
    - III) 監察委員
  - (h) 通過修訂章程的建議（如有的話）。
  - (i) 通過劃銷壞帳（如有的話）。
  - (j) 討論新事項。
  - (k) 會議結束。

## 第五十七條 社員特別會議

- (1) 特別會議可由董事會或監察委員會決定召開，或由有資格投票之社員以書面向董事會請求召開，此書面請求須至少獲得百分之二十社員或廿五名社員簽署（兩者以較少者為準）。召開特別會議之目的須在開會通知書敘明。在該召開之會議席上，只能討論開會通知書所述事項。
- (2) 倘董事會接到上述要求，不於十四天內召集開會，則提出該要求之社員或監察委員會有權發出通告召開之。該項通告須列明召開特別會議之理由及董事會不召開特別會議之事實。



# 大學儲蓄互助社社章

## 第五十八條 召開社員會議

秘書須於周年會議或特別會議八日前張貼通告於辦公地點之當眼處，並須將通告及議程面交或按照本社社員登記冊內所載之地址，郵寄予每位社員。

## 第五十九條 社員會議的法定人數

- (1) 如有資格投票之社員人數不超過一百二十人，則舉行周年會議或特別會議時以有資格投票之社員三十人為法定人數；若社員之半數比三十人為少，則以該半數為法定人數；如有資格投票社員人數超過一百二十名者，其法定人數為六十名，如有資格投票之社員總數四分之一比六十人為少，則以該四分之一人數為法定人數。
- (2) 凡屬社員請求而召開之特別會議，在規定開會時間一小時後，出席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則作取消，其他會議則應予押後，惟須在十日內舉行，並由本社秘書於廿四小時內以書面面交或郵寄通知各社員。如在押後會議規定開會時間一小時後，出席該會議之社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則以該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第六十條 社員會議的主席

社長為周年會議或特別會議之主席。倘社長缺席時則由副社長代理。若兩者均缺席，得由過半數有資格投票之出席社員推舉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六十一條 社員會議的議案

議案須記載於會議記錄冊內，並由主席及秘書簽證之。議案記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1) 有資格投票之社員出席人數，社長或臨時主席之姓名；
- (2) 原定開會時間及實際開會時間；
- (3) 在開會日之社員總數；
- (4) 所有章程第五十六條(3)內所列的事項及通過之議決；及
- (5) 會議結束時間。

## 第六十二條 不得討論政治、宗教或種族問題

有關政治、宗教或種族等問題均不能在各委員會、董事會或社員會議席上討論。

## 第十二章 選舉

### 第六十三條 提名選舉

- (1) 董事會須於周年會議三十日前，委任一個由三人組成之提名小組，其中不得有超過一名現任董事。
- (2) 提名小組職責：  
提名小組得於社員周年會議上為每一職位空缺提名一位社員為候選人。
- (3) 邀請社員提名：  
提名小組須在社員周年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五天，將邀請提名的提名表格交予各社員。
- (4) 社員提交提名表格：  
任何社員若有提名，須將提名表格填妥並在社員周年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二十天送

# 大學儲蓄互助社社章

交提名小組。期限屆滿後所提交的提名概不予接受。

(5) 候選人名單：

提名小組須在社員周年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十五天，將所有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候選人名單通知各社員。

(6) 選舉方式：

除非某職位空缺只得一名候選人，否則所有選舉須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並以獲票數最多者當選。

(7) 提名及選舉次序：

按以下次序進行

7.1 董事候選人；

7.2 貸款委員候選人；及

7.3 監察委員候選人；

(8) 投票方式：

選舉可依照次序用不記名投票方式分別進行，亦可一次過用同一選票分別作出多項投票的決定。

(9) 投票和核算選票：

選票須於社員出席會議時，於進入指定投票區分派，驗票人收集和核算選票，並宣佈當選名單。

## 第十三章 儲備金

### 第六十四條 儲備金的處理

(1) 財政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應依照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至少撥出盈餘百分之二十作為儲備金。

(2) 儲備金之運用應照條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章 盈餘分配

### 第六十五條 盈餘的用途

每年財政年度結束後，本社之盈餘經監察委員會按照本章第卅二（5e）條規定稽核後，得撥作下列用途：

(1) 依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至少將淨入息百分之二十撥作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數額相等於本社股金結餘百分之十為止。

(2) 若得周年會議批准，所有已繳股款之股份每年可獲派發不超過百分之六的股息。但周年會議批准派發股息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在批准分派股息後之一個月內，司庫須將各社員應得之股息撥入其股份帳戶內。

(3) 周年會議可依照條例及章程規定，批准撥出全部或部份盈餘作為發展社務或儲蓄互助社運動之用。

# 大學儲蓄互助社社章

## 第十五章 冷戶

### 第六十六條 冷戶

任何社員於連續兩年內並無繳納股金作儲蓄者，董事會得按其帳戶給徵收第一次費用前的結餘計算，收取其股金結餘百分之十作為第一年服務費，百分之二十作為第二年服務費，百分之三十作為第三年及其後每年的服務費。除非其帳戶恢復運作，當社員的股份被全部扣除，該社員之賬戶亦因而取消並喪失社籍。本社於每次扣取服務費前將按其登記之最新地址逕寄一份書面通知與該社員，敘明關於扣除股款以作徵收服務費之事宜。

## 第十六章 銀行戶口

### 第六十七條 支票的簽署

董事會須選擇由儲蓄互助社註冊官批准之銀行為本社開設戶口。凡支票須由司庫及社長或副社長聯合簽署。凡超過一百元之支出，均須用支票支付。

### 第六十八條 找換金

董事會得授權司庫設立找換金，金額以港幣五百元為限。此項找換金不受本章程第七章三十二(5)(f)約束。

## 第十七章 借款權

### 第六十九條 借款權

本社如需要向外借款時，應依照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章 財政年度

### 第七十條 財政年度

本社之財政年度由四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

## 第十九章 章程修改

### 第七十一條 修改章程的批准

- (1) 本社章程必須於周年會議或特別會議中提出修改。經三分之二出席兼有資格投票之社員通過，方可予以修改。
- (2) 所有修章建議須於開會前八日連同開會通知書面交或郵寄給每一社員。
- (3) 修改之章程須經儲蓄互助社註冊官書面批准方生效力。
- (4) 本社須存放一冊內載所有此等章程之文書，以供社員或任何由儲蓄互助社註冊官授權者查閱。

# 大學儲蓄互助社社章

## 第二十章 附錄

### 第七十二條 協會費

本社得要求社員每年繳交現金或自股金中扣除款項作為本社繳交協會費之用。協會費應按照本社所屬之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會章繳交。

### 第七十三條 儲蓄互助社條例

本章程未載事項，悉依照香港儲蓄互助社條例中之適用條文辦理。

### 第七十四條 章程註冊語言

本章程以中文版本註冊。